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主题教育办 1 号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主题教育各工作组：

为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按照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学校决定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

三、学习安排

本次读书班采取全程集中学习的形式进行，把集中领学和集中自学相结合，具体安排和分组情况见附件 1、2。

四、学习要求

（一）紧扣学习内容

要全面细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党中央规定的4种必读教材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等4种选读教材，完整准确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全面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二）严格学习纪律

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要按时参加学习，协调安排好读书学习和本职工作，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请假。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督促所属领导干部参加读书班。各组召集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学习安排、学习内容逐项落实到位。集体领学以各组党组织负责人为主。

（三）保证学习质量

要通过集中学习，进一步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进一步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立足思想实际、工作实践和职责任务，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夯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附件：1.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安排
2. 主题教育读书班分组名单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抄送：省委主题教育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校领导。

西北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